

113年達統法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ENCEPTIFIED HERE

練 用 聯絡電話
0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3 方小姐
5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7 陳小姐
00 (02)85123574 李先生
00 (02)2808-1612 張小姐、江小姐
費 (02)8969-2150 分機 209 廖先生
0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8 李小姐
10 (02)8512-3574 李先生
00 (02)8512-3574 李先生
70 (02)8512-3574 李先生
00 (02)8512-3574 李先生
00 (02)8512-3574 李先生
5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2 王小姐
)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7 陳小姐
0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8 李小姐
0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2 王小姐
00 (02)8969-2150 分機 208 李小姐

證照輔導訓練班參訓注意事項:

一、受訓資格:

- 1、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。
- 2、參加證照輔導訓練者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。
- 3、參訓學員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,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者,不予錄訓。
- 4、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。
- 5、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不予錄訓。
- 6、在學學生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,故不符合報名資格。
- 7、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,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二、錄訓程序:

- 1、採現場或網路報名[,]並於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1吋照片2張[,]始完成報名程序[,]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。 2、以甄試(筆試或面試)方式辦理,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訓,但報名人數未達預訓人數得不予辦理甄試。
- 3、錄訓名單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4、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,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- 三、各證照輔導訓練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視報名情形調整,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,暫緩該班開課,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,若有更改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四、訓練期間將依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規定以本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」或「訓字保」。
- 五、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(請假以1日為限)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以棄權論,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, 則將列為備取。
- 六、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,其學員申請退訓(退費)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。規定如下:
 - 1、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2、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相關最新招生資訊或公告事項依官網為主,可逕上新北勞動雲 職訓補給站(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)或電洽(02)8969-2150 查詢。

